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的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蔡赤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李剑峰先生、童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高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维

---

陈小辛

---

潘传云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